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企业的议案》；

公司完成司法重整后，有效化解潜在风险，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力做好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为进一步稳固公司发展势头，提升资源整合与配置效率，优化业务布局，推动新能源相关业务有序发展，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开展需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出资1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保全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管理现状，为进一步优化部门职能配置，拟增设一级部门资产保全部，由其全权负责保留的生态资产与生态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0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